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代码:2014-01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普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普陀支行")签署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2600万元、19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建行上海普陀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利得盈"VIP尊享2014年第92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SH012014092034D0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2,6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2月10日

起息日:2014年2月11日

到期日:2014年3月17日

产品收益率:5.20%/年

产品投资范围: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行上海普陀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中行上海普陀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代码:CNYAQKF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2月12日

起息日:2014年2月13日

到期日:2014年3月19日

产品收益率:3.32%/年

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行上海普陀支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行上海普陀支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的风险:中行上海普陀支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其他风险: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4%。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特殊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09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 4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本公司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庞江华先生、朱新峰先生、黄文礼先生、赵宏林先生、吕勃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7年10月1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07年10月19日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现金分红承诺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2012年6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2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承诺完成2012年度的分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经过自查,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与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承诺:

除北京科锐和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外,本人并无其他所控制企业;本人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北京科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北京科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将及时告知北京科锐,并尽力帮助北京科锐取得该商业机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除北京科锐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所控制企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北京科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北京科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北京科锐,并尽力帮助北京科锐取得该商业机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增持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张新育先生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首次增持2013年3月18日起计算),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增持部分在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389%。

张新育先生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3年3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及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三、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承诺: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具体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承诺期限:2012年8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在履行当中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以下几项:

1、作为公司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冯境铭、张军、朱旭、监事朱焯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自任职起。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境铭、周艳贞夫妇承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本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不制定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承诺时间:2009年9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股东对补交企业所得税风险所作的承诺。

周艳贞、冯境铭、李伟彬、何曙华、朱焯荣、羊林章、王云夫、张军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邦科技")、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因广东省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东省及地方各级税务部门作出的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冠邦科技、精艺万希在公司上市前享受的15%、15%和7.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不成立,并要求公司、冠邦科技、精艺万希按有关规定补交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各承诺人愿意按其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三家公司需向税务部门补缴的公司发行上市前的全部所得税差额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承诺时间:2009年9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4、分红承诺。

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7日。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5、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时间:2014年1月17日。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0日-2014年4月20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二、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1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公告》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3-072、2013-073、2013-074、2013-076、2013-077、2013-080、2014-001、2014-007号、2014-008号、2014-009、2014-014公告)。

2014年2月1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函》,全部内容如下:

"为重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人正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贵司已于2013年11月26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面广、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本人申请,贵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6日及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根据前述公告,贵司股票自2014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沟通。同时,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规范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后续,本人将每5个交易日向贵司及时通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审议程序,并每周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1月30日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告》及《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临2014--012号、临2014--013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承诺:对于2011年9月增资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于2010年11月1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采取各种方式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该项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海淀区国资委筹划将区属百货商业资产注入到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7日起连续停牌共90日。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6日起复牌。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重组预案提示的甘家口大厦有关房产、土地权证的出让、转让和过户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抓紧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编制及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的准备等工作,预计将于2014年2月底左右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4-006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4】24号)的要求,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首发上市时大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东限售股份限售期承诺

2009年9月14日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特定发行对象之一,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期限: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2011年2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至2014年2月11日。

履行情况:在限售期内,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限售股份于2014年2月11起上市流通。

三、2010年8月21日公司承诺:敦煌种业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已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的资金买卖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变相使用募集资金买卖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300015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编号:2014-013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军、陈自新、王兰、张熙健、张鸣等5人因个人原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锁之前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68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3,327.15万股减至43,321.15万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接受一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场内简称兴全轻资)
基金主代码		16341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4年2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接受本基金上述限额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泰格医药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泰格医药(股票代码:3003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S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